



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Maanshan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323)

海外監管公告

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8 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 (2) 條而作出。

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上海證券報》刊登公司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8 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，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（www.hkex.com.hk）及公司網頁（www.magang.com.hk），以供參閱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8 年 11 月 9 日
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，公司董事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顧建國、顧章根、蘇鑒鋼、高海建、惠志剛

非執行董事：趙建明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王振華、蘇勇、許亮華、韓軼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：06 马钢债 权证简称：马钢 CWB1 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32
股票代码：600808 债券代码：126001 权证代码：580010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》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（交易代码 580010，行权代码：582010）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，共计 730 天。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，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。

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为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，行权期间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26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：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.26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截至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，尚未行权的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注销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热线电话：0555—2888158 0555—2887997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2：00—6：00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